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金科〔2025〕25号

区科委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金山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金发改规〔2025〕1号），特制定引导重点产业集聚壮大、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创新主体培育等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引导重点产业集聚壮大实施细则

(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优质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或总部类企业)

政策内容：对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引进优质制造业、工业服务业企业，给予用房补贴。对于租赁自用经营用房的，三年内给予最高 50 万元/年的补贴；对于首次购建自用经营用房的，按购建费用的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专题一：支持租赁自用经营用房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在金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在本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制药装备等领域研发、生产和专业服务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内，在区内落户并租赁入驻亭林镇、山阳镇、高新区、碳谷绿湾的生物医药企业。

3. 支持标准：三年内按照租金的 30%给予补贴，单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4.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立项批准文件；

(4) 租房合同（复印件）；

(5) 租金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二：支持首次购建自用经营用房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在金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在本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制药装备等领域研发、生产和专

业服务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原则上在亭林镇、山阳镇、高新区、碳谷绿湾范围内，在限定期间内竣工投产的生物医药新增用地项目和购买园区平台厂房（存量厂房）的生物医药企业。

3. 支持标准: 按购建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立项批准文件;
- (4) 土地出让合同（新增用地项目提供、复印件）;
- (5) 固定资产投资核验证明材料（新增用地项目提供、复印件）;
- (6) 购房合同（购买厂房提供、复印件）;
- (7) 不动产权证（购买厂房提供、复印件）;
- (8) 专项审计报告;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

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支持药品上市，对获得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的创新药，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对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择优给予最高每品种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开展临床试验，视情况给予 50-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新取得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经国家或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且获得市级及以上支持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对开展第三方检测服务、实验动物服务等重要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或与高校、医院、研发机构等共同出资开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专题一 支持重大创新产品研发上市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申报单位需在金山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且销售结算在本区；

（2）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在过去三年里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

批件，且研发上市药品属于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的创新药；

（4）在本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并实现生产销售。

3. 支持标准：对获得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的创新药，按国家或市级部门资助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4. 申报材料：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重大创新产品；

（2）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3）申报单位获得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报单位前 2 个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二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申报单位需在金山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且销售结算在本区；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在过去三年里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 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内，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并在本区销售结算。

3. 支持标准：对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择优最高给予 100 万元/品种的支持。同一药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

4.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的批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及销售凭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前 2 个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三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申报单位需在金山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且销售结算在本区；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在过去三年里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 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内，在本区首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生产销售。

3. 支持标准：对在本区首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新获得的转让批件）并生产销售的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包括预防用生物制品与治疗用生物制品），按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资助，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同一药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

4.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药品注册批件；

(2) 药品注册批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3) 药品销售合同及销售凭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前 2 个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申报产品的研发费用证明材料（如立项，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

盖章。

（3）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四 支持企业开展临床试验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申报单位需在金山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且销售结算在本区；

（2）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在过去三年里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内，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且药品在我区转化。

3. 支持标准：

（1）获得临床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等同于 III 期）的 1 类中药、化学药和生物

制品，按照项目研发投入的 10%，I 期临床试验择优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II、III 期临床试验分别择优最高给予 200 万元支持；

（2）获得临床批件并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 2-3 类中药、化学药、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按照项目研发投入的 10%，II 期临床试验择优最高给予 50 万元支持，III 期临床试验择优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3）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的改良型新药（含 2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仿制药（含 3 类、4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按照项目研发投入的 10%，择优最高给予 50 万元支持。

4. 申报材料：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临床试验；

（2）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复印件）；

（3）临床试验研究相关佐证材料，如药物临床试验申报表、伦理委员会批件，申请单位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的临床研究合同等（复印件）；

（4）申报单位前 2 个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申报产品的研发费用证明材料；

（6）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五 支持企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申报单位需在金山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且销售结算在本区；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在过去三年里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 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内，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区销售结算。

3. 支持标准：对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新取得二类医

疗器械注册证的，按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4. 申报材料：

-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医疗器械；
- （2）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创新医疗器械获批证明材料（复印件）；
- （3）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及销售凭证（复印件）；
- （4）申报单位前 2 个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申报产品的研发费用证明材料（如立项，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6）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

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 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六 支持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1. 受理部门: 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申报单位在金山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从事生物医药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 且销售结算在本区;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在过去三年里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 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内, 投资建设研发中试、临床研究、检验检测、创新技术等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通过固定资产核验, 且已正式运营。

3. 支持标准:

(1) 支持生物医药第三方检测服务、实验动物服务、合同研发、药物筛选、药理毒理研究等重要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经认定后, 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择优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2) 支持企业与高校、医院、研发机构的顶尖科学家团队协同创新, 对共同出资建设形成的合成生物学平台、临床样本资源库、数据中心等重大平台, 经认定后, 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择优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4.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公共服务平台;

(2) 平台项目备案/核准、土地/房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平台服务设施或设备仪器清单;

(4) 平台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5) 固定资产投资第三方审计报告(原件核验,提交复印件);

(6) 部分服务合同、发票(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做强做优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多次突破的企业可就高（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在金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在本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制药装备等领域研发、生产和专业服务的企业；

（2）对限定期限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

3. 支持标准：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多次突破的企业可就高（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

4. 申报材料：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立项批准文件；

(4) 限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市场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对参加并生产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的企业，经核定后按照中标金额的 1%给予补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二类及以上高端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每家企业单年度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专题一 支持企业集中带量采购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在金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在本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制药装备等领域研发、生产和专业服务的企业；

（2）在限定期间内参加并生产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的企业。

3. 支持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单年度最高可支持 3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销售发票（复印件）；
- (5) 中标品种在本区生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 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 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 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专题二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 (1) 在金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

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在本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制药装备等领域研发、生产和专业服务的企业；

（2）申报单位原则上在限定期间，首次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二类及以上高端医疗器械。

3. 支持标准：按每个品种（同一产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支持 1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及境外上市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译成中文）；

（4）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及销售凭证（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申报流程：

（1）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以区科委发布的当年通知为准。

（2）申报：企业根据区科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表并盖章。

（3）初审：各镇（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区科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评审：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综合评定后择优提出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5）立项：拟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委组织调查核实。

（6）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项目，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确定是否拨付资金。

关于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对立项的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的企业，按照市级扶持资金 100% 配套，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区级科技创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 100% 给予配套。

专题一 对立项的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由金山区推荐并获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的企业。

3. 支持标准：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专题二 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 (1) 首次认定、有效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不得与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重复享受；
- (3) 已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助的企业不再享受首次认定奖励。

3. 支持标准:

- (1)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 (2) 有效期满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

- (1) 补贴申请书；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 “查询高企证书”截图。

5. 申报流程:

- (1) 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
- (2) 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可通过网络系统申报，具体要求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 (3) 区科委在集中受理和征求各镇（园区）意见后，拟定奖励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由区科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拨付资金。

专题三 对新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由金山区推荐并获得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3. 支持标准：按市级部门资助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专题四 对新认定的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经评审、公示通过的金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3. 支持标准：60 万元，实施为期两年的合同目标管理。

4. 申报要求：

（1）企业研发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2）企业近三年的研发投入不低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

（3）有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5）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且上年度净利润不能为负。

5. 申报流程：

（1）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

（2）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可通过网络系统申报，具体要求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3）区科委在集中受理和征求各镇（园区）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项目需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拟定入围名单并向社

会公示。确定无异议后，由区科委完成立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题五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企业，按照市级扶持资金 100%配套，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由金山区推荐并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企业。

3. 支持标准：按照市级扶持资金 100%配套，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专题六 对获得区级科技创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获奖企业及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获奖个人。

3. 支持标准：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最高给予 20 万奖励，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

4. 申报要求：

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为本区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做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团队，可以参加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技术研究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较大成就，对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政府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或推进的；

2. 在本区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 拥有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改进或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在国内或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

4.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关键技术突破的。提名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的，其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技术应用达 2 年以上。属于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达 2 年以上；属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合作证明材料（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该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在金山区工作并缴纳社保，评选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60 周岁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参加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的评选，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较大突破或对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2. 在本区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或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3.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的。

提名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的，按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分类评审。属于基础研究类人才，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外著名期刊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担任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属于应用研究类人才，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担任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所属企业在同行中名列前茅。

5. 申报流程：

（1）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

（2）报名推荐：由社会自荐或组织推荐。社会自荐是指企事业单位自行申报或者个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自行申报；组织推荐是指各街镇（园区）、区有关职能部门等推荐申报；

（3）专家评审：由区科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予以评审，评审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社会公示：拟获奖入围名单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区科委受理有关异议事项；

（5）表彰颁奖：由金山区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金山区科技创新奖证书由金山区人民政府盖章，对获奖对象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专题七 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100%给予配套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由金山区推荐并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

3. 支持标准：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100%给予配套。

4. 申报材料：按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

5. 申报流程：按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

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对新增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按市级部门的资助金额由区财政安排给予 1:1 资助金额配套，最高 500 万元。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对纳入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市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对获得市科技创新券（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资源开放）专项补贴的企业，按照市级扶持资金 100% 给予配套。对加盟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共享服务的，按照市级部门资助金额 30% 给予配套。

专题一 对新增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一）依托企业的技术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和研发团队；

（二）有不少于 200 平方米独立的研发场所，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三）申报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达到 5000 万元，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 以上或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

（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 支持标准：经评审、公示通过的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支持。对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定期复审，两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复审结果分“优秀”“一般”“整改”三类，对复审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5 万元支持。对正式列入国家、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序列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 (1) 申请书；
- (2) 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5. 申报流程：

- (1) 发布通知：原则上区科委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 (2) 项目申报：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可通过网络系统申报，具体要求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 (3) 评审公示：区科委在集中受理和征求各镇（园区）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项目类别，根据项目需要征询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山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拟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确定无异议后，由区科委完成立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题二 对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按市级部门的资助金额由区财政安排给予 1:1 资助金额配套，最高 500 万元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获得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3. 支持标准：获得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认证的，按市级部门的资助金额由区财政安排给予 1:1 资助金额配套，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专题三 对纳入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市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3. 支持标准：对市科技部门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市级部门资助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专题四 对获得市科技创新券（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资源开放）专项补贴的企业，按照市级扶持资金 100% 给予配套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获得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补贴的企业。

3. 支持标准：对获得市科技创新券专项（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资源开放）补贴的企业，按市级部门资助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专题五 对加盟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共享服务的，按照市级部门资助金额 30%给予配套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加盟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共享服务的企业。

3. 支持标准：对加盟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共享服务的企业，按市级部门资助金额的 30%给予配套。

4.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关于强化创新载体建设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对于市科委授牌的科技金融服务站，根据其服务的企业数量和贷款金额，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市科技型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给予最高 100% 配套。对新认定的区级孵化器，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建设的载体，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 100% 给予配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高能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专题一 对于市科委授牌的科技金融服务站，根据其服务的企业数量和贷款金额，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市科委授牌的科技金融服务站。

3. 支持标准：按照上海市科委审批推荐的贷款金额的 3% 予以资助，每家科技金融服务站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申报条件：

（1）为本区科技企业提供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等金融服务的科技金融机构；

（2）拥有完善的金融服务团队，并获得上海市科委授牌。

5. 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科技金融服务站，通过线下递交申报材料。

(2) 区科委受理审核材料，确定无异议后，按规定完成资金拨付。

专题二 对获得市科技型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给予最高 100%配套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在金山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由金山区科委推荐并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贷款的企业；

(3) 在区内银行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

(4) 在获上海市科技履约贷保费资助后 90 天内提出申请有效。

3. 支持标准：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最高 100%配套**。

4. 申报材料：

(1) 科技履约贷款保费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贷款凭证；

(3) 企业还款凭证；

(4) 保险（担保）费用发票；

(5) 市科委拨付的保费补贴凭证。

5. 申报流程：

(1) 企业通过一网通办-科技点金提交申报材料；

(2) 区科委受理申报材料，审核后核定补贴资金；

(3) 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拨付资金。

专题三 对新认定的区级孵化器，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运营主体注册在金山区且正常运营满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上年度专业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20%；

(2)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比不低于 80%，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3) 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m²；

(4) 在孵企业不低于 15 家，其中 60%以上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获得银行贷款或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0%。

3. 支持标准：对新认定的区级孵化器，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际运营满一年后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1) 区级孵化器申请书；

(2) 相关附件材料。

5. 申报流程：

(1) 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

(2) 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可通过网络系统申报，具体要求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3) 区科委在集中受理和征求各镇（园区）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征询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等相关

部门意见，拟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确定无异议后，由区科委完成立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题四 对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建设的载体，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 100%给予配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高能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在金山区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单位组织，并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建设的载体，新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高能级孵化器。

3. 支持标准：对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建设的载体，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 100%给予配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高能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5.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通过线下递交申报材料；

(2) 区科委受理审核材料，确定无异议后，按规定完成资金拨付。

关于促进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聚焦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对本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组织实施相关项目，经评审公示通过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支持产业人才载体开展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专题一 聚焦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对本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组织实施相关项目，经评审公示通过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申报企业需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已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学研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品）；

（3）转化的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以上，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4）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运行状况良好；

（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

(6)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以上。

3. 支持标准：经评审公示通过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5. 申报流程：

(1) 发布通知：原则上区科委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2) 项目申报：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可通过网络系统申报，具体要求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3) 评审公示：区科委在集中受理和征求各镇（园区）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项目类别，根据项目需要征询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山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拟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确定无异议后，由区科委完成立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题二：支持产业人才载体开展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1. 受理部门：区科委

2. 支持对象：

(1) 申报单位为注册在金山区内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为技术合同中的卖方（受托方、出让方、服务提供方、研究开发方），如果技术合同中的卖方是境外单位（包含港澳台）的，申报单位为技术合同中的买方；

(3) 申报单位应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并取得认定登记证明。

3. 支持标准：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累计成交额达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按实际交易额的 2‰，给予最高 1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5000 万元（含）以上，按实际交易额的 3‰，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4. 申报材料：

- (1) 补贴申请书；
- (2)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清单；
- (3)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提供入库登记编号。

5. 申报流程：

- (1) 企业申请：企业通过一网通办-科技点金提交申报材料；
- (2) 材料审核：区科委受理申报材料，审核后核定补贴资金；
- (3) 资金拨付：区、镇两级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关于项目管理有关要求

一、信用管理

在政策申报、评审等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对过去三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项目全过程管理

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镇（园区）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区级主管部门加强过程指导和服务，并对项目单位开展资料核查或者现场核查，对特别重大项目 and 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大的项目，要将核查情况报区委区政府或区投资促进和推进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三、项目变更

项目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所在镇（园区）和区级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经研究和书面同意后，履行相关手续再予以实施。

（一）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

（二）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发生变更；

（三）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更；

（四）项目总投资变动在 10%及以上，项目投资结构变动在 50%及以上；

四、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做出撤销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决定，被撤销的项目将不再拨付专项资金，并视情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一）项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二）经审计后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超过 30%及以上；

（三）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四）项目在延期 2 年后仍不能按时完成；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五、财务监督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的专项支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对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六、应用解释和施行时间

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委负责解释，施行时间同《金山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金发改规〔2025〕1 号）规定的有效期。